

证券代码：870716

证券简称：南大先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4日，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540,000元。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合计27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27名，机构投资者0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锦东	217,749	1.77	385,415.73	现金
2	孟波波	499,920	1.77	884,858.40	现金
3	杨淮生	337,656	1.77	597,651.12	现金
4	穆欣	337,656	1.77	597,651.12	现金
5	高锡明	31,408	1.77	55,592.16	现金
6	沈照君	29,639	1.77	52,461.03	现金
7	蒋丰	151,733	1.77	268,567.41	现金

8	梁大伟	15,747	1.77	27,872.19	现金
9	张宏峰	12,209	1.77	21,609.93	现金
10	张波	4,379	1.77	7,750.83	现金
11	张凯	4,379	1.77	7,750.83	现金
12	程建伟	4,379	1.77	7,750.83	现金
13	汪杰	4,379	1.77	7,750.83	现金
14	何计松	4,379	1.77	7,750.83	现金
15	张曦	4,379	1.77	7,750.83	现金
16	刘杰	4,379	1.77	7,750.83	现金
17	周怡明	2,610	1.77	4,619.70	现金
18	汤士涛	2,610	1.77	4,619.70	现金
19	王鹏	2,610	1.77	4,619.70	现金
20	郝臻	26,400	1.77	46,728.00	现金
21	朱永	26,400	1.77	46,728.00	现金
22	王永	44,000	1.77	77,880.00	现金
23	韦孝前	44,000	1.77	77,880.00	现金
24	鲁云	55,000	1.77	97,350.00	现金
25	童娟	26,400	1.77	46,728.00	现金
26	范学峰	55,000	1.77	97,350.00	现金
27	李勇宁	50,600	1.77	89,562.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	-	3,54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三）认购程序

2022 年 1 月 4 日（含当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认购人将认购款项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邮箱地址：tong_j@centit.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公司电话：025-84207500）。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账号	320104016000114804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募集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5、认购对象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的，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童娟
电话	15366163829
传真	025-84207500-200
联系地址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